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6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8. 13

项目名称:2026 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徐冬云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乙方：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此项目维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各文件的专用部分优先于相同文件的通用部分。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二条维护期限：一年（从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

维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第三条维护范围：负责昌平区水务局权属范围内（城区水务服务中心、沙

河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南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马池口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回天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未来科学城水务服务中心、王家元水库管理中心、小汤山地区水务服务中心、兴寿地区水务服务中心）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日常养护及维修等，保障昌平区内雨污水管道运行畅通和设施完整，并保障汛期排水设施运行安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维护规模：本项目涉及管线总长度 1129001.52 米。

第五条维护标准及工作要求：

5.1 管网日常巡查：

管网日常巡查工作包括定期对排水管道、检查井等附属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外部巡视和内部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5.1.1 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对象应包括管道、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放口等设施，其中管道及检查井为重点巡查对象，具体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附表 1：管道及检查井日常巡查内容

对象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管道	管道上方及周边路面沉陷塌陷	管道功能性缺陷检测
	保护范围内施工	其他
	管线私自接入	
	占压	
	其他	
检查井	污水冒溢	链条、合页或锁具损坏
	井盖丢失	爬梯松动、锈蚀或缺损
	井盖破损或变形	井壁泥垢
	占压	井壁裂缝
	井盖标识错误	井壁渗漏

对象	外部巡视	内部检查
	井盖填埋	抹面脱落
	井盖跳动或震响	流槽破损
	井圈破损或变形	井底积泥、杂物
	井盖与井圈间隙 $\geq 8\text{mm}$	浮渣
	井盖高于或低于井圈 $> 5\text{mm}$	防坠设施缺失、破损
	井圈高于或低于路面 $> 5\text{mm}$	结构破损
	周边路面破损、沉降	井筒、井室倾斜、错位
	盖、框间隙	私接私排、雨泥混接
	施工破坏	穿越穿凿
	检查井私自接入	管口孔洞
	倾倒垃圾杂物	液位、流向、流速异常
	保护范围内施工	水流不畅
	其它	其他

5.1.2 日常巡查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及《昌平区水务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综合考虑汛期（6月1日至9月15日）实际需求情况，排水设施日常巡查频率：非汛期管道巡视每周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外部巡视每周一次，管道功能性检测每年一次，检查井、雨水口内部检查每年两次；汛期管道、检查井及雨水口日常巡视每两天一次。

5.1.3 甲方安排专人监督乙方巡查，或者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记录巡查结果，并签字确认，提交贵单位核验，确保乙方按合同履行巡查义务。

5.2 管网日常养护：

管网日常养护工作包含管道、设施淤泥垃圾清清运；检查井、雨水井等部位

的损坏进行人工维修；管道自冲洗和在线监测设备维护；有毒有害气体释放。具体日常养护内容如下：

5.2.1 日常养护标准：

日常养护整体要求包括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管道（包括明渠及河道等）排水通畅；检查井及进水口盖、座等排水设施必须完好无损，井内无硬块，井壁无污垢、无破损、无倾斜，能正常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清淤相关要求：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其淤泥深度具体详见附表 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

附表 3：允许积泥深度规定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管径的 1/5
盖板沟		净空高度的 1/5
道路边沟		沟底存泥小于 1/5
检查井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主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2) 排水管道的疏通相关要求：

应根据管径大小、管道结构状况、流量、流速、作业环境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冲洗方法；管道结构严重腐蚀时、气温在 0° C 以下时不宜采用高压射水冲洗；作业场地较小，高压射水车无法进入时，宜采用拦蓄冲洗；拦蓄冲洗流速不宜小于 1.2m/s；

3)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相关要求：

排水管道附属设施维护应包括井盖及雨水算养护、检查井清理、截流设施养护、雨水口养护、进水口及排水口养护、检查井防坠设施养护、检查井踏步养护、

机闸养护等内容，其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车辆经过时，检查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间的允许高低差应符合规定，具体详见附表 4：允许高低差规定。

附表 14：允许高低差规定

序号	设施种类	盖框间隙（mm）	井盖与井框高低差（mm）	井框与路面高低差（mm）
1	检查井	<8	$\geq -5, \leq +5$	$\geq -5, \leq +5$
2	雨水口	<8	$\geq -10, \leq 0$	$\geq -15, \leq 0$

b. 检查井盖的标识应与管道的属性一致，特殊构筑物检查井井盖宜设置明显标识；

c. 雨水算更换后，应满足雨水算最小泄水能力要求；

d. 整套更换的铸铁井盖应采用重型五防井盖；

e. 发现检查井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定期检测，发现不符合强度标准时应立即更换；

f. 检查井内踏步应定期检查，保证齐全、牢固；铸铁踏步应定期除锈和防腐油饰，油饰踏步宜在春秋两季进行；对于严重腐蚀或缺损的踏步应及时更换或补装；

g. 当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4 小时内修补恢复；当相关维护人员接报井盖和雨水算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应 2 小时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4 小时内修补恢复。

5.2.1 日常养护频率：

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关于印发《2022 年“清管行动”评估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平区水务局城镇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办法(试行)》、2022 年城镇排水设施维护项目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综合建议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具体详见附表 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附表 5：排水设施日常养护频率规定

管渠性质	管渠划分				检查井	雨水口
	小型 (< 600)	中型 ($600 \sim 1000$)	大型 ($> 1000 \sim 1500$)	特大型 (> 1500)		
排水污水管道 (次/年)	1	0.5	0.3	0.2	1.5	2
排水雨水及合 流管道 (次/ 年)	2	2	2	2		

5.3 维修工程：

5.3.1 工程量：

维修工程工作内容包含开挖道路、更换管线、更换井盖等内容，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双方确认。

5.3.2 维修单价：

维修工程报价为暂定报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

消耗量按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执行，人工费按维修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相适用的人工费中限计取，材料及机械价格按维修期的市场价格计取，费率标准按北京市相应的计价依据指导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标准为达标标准。

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2 甲方有权利依据本合同的维护工作内容及标准，对乙方的日常维护工作进行检查。

6.3 在进行例行检查发现问题时，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工作完成情况和维护工作计划。

7.2 乙方应对市政设施维护情况进行自检自评，甲方有权对自检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7.3 乙方应保证维护工作的安全，尤其是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和行人的人身安全，并应保证维护作业不影响正常交通，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乙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日常巡查、监督、安全培训等。

7.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的整改行为必须达到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所要求的合格标准。

7.6 乙方作为排水设施维护作业的实施主体，对本合同项下全部维护作业的安全生产承担全面责任。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对运行操作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进入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按要求到相关部门备案，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人员及安全职责，作业前到相关部门审批。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不具备资质、违章指挥等）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7 乙方有义务落实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辖区水务服务中心”制定制定汛期应急抢险预案。

7.8 乙方在维护作业中出现的排水导流等施工作业所产生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9 乙方在维护时出现在绿化带中，对原有绿化有破坏等情况，应对其进行移植并恢复原貌。

7.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网地理信息、技术数据、内部文件等）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为【1】年，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13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7.14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8.1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31781392.79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玖分）。

其中：

税金：2624151.70元，税率：9%

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小写）：29157241.09元

8.2 合同形式及结算办法：



8.2.1 管网巡查、管网养护两部分，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8.2.2 维修工程

8.2.2.1 工程量：

维修工程工作内容包含开挖道路、更换管线、更换井盖等内容，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双方确认。

8.2.2.2 维修单价：

维修工程报价为暂定报价，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

消耗量按 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执行，人工费按维修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的相适用的人工费中限计取，材料及机械价格按维修期的市场价格计取，费率标准按北京市相应的计价依据指导费率执行，安全文明标准为达标标准。

本项目按以上结算原则进行结算，结算审定金额低于合同金额时按结算审定金额进行支付，但结算总价超过该合同价款时，超出金额不予支付，即：该项目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8.3 支付方式： 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月】由维护单位提供清单及工程量确认单，辖区水务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后【7】日内核定工作量，经甲方主管领导确认后支付本周期内工程量的 80%作为进度款，最后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完成后，剩余尾款由财政结算评审后进行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发票。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不能协商解决, 则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违约

10.1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以及一方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如属不可抗力因素, 双方协商解决。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养护作业的,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付款, 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内容的, 应在7日内免费重新完成施工, 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付款, 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4 乙方违约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 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付款, 乙方按合同金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付款, 乙方按合同金额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1.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

对养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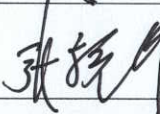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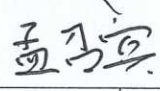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第十三条 合同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排水设施维护项目”之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9742303	传真	010-8974914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7150908822046		
乙方	名称	(签章) 北京昌水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二毛路口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80109862	传真	010-8974505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6000649	行号	105100021027



附件 1: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维护考核评价办法

为加强对我局权属公共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线维护单位规范化维护，保障公共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安全运行，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2017）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内业检查评价。共五项，40 分值。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方法与标准	分值
一、维护管理情况 (10 分)	巡视检查情况(查阅巡查记录)。要求:有排水管线巡视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结果。	没有巡视检查记录,得 0 分;每周至少巡查 3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发现问题,无处理结果,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数据上报情况(查阅巡视检查上报情况与数据真实性)。要求:每月 15 日前上报上一个月的巡视检查情况。	每一次未定期上报扣 1 分,上报信息数据不真实,得 0 分。	4
二、管理制度情况 (4 分)	管理制度(查阅企业管理制度文件。)要求:管理制度应包括:例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巡视管理制度。	无制度,得 0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4
三、安全管理 (12 分)	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情况。要求: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且人员在岗。	无安全管理机构,得 0 分;机构人员每缺一人未在岗,扣 0.5 分。	3
	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与演练。要求:对员工每月一次安全教育和考核,对入场新员工,必须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每月安全教育和考核,每缺一次,扣 0.5 分;新员工入厂安全教育和考核,每缺少 1 人,扣 0.5 分。	3

	现场安全管理情况(检查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要求: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设备配备到位; 有安全警示牌。	每出现一项不完善, 扣0.5分。	2
	安全证书(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管理人员持有有效安全培训证书, 得满分; 否则, 得0分。	4
四、应急预案 (8分)	预案制定情况。 要求: 制定《排水管线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无预案, 扣4分。	5
	预案演练情况。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每缺一项, 扣1分。	3
五、值班值守 (6分)	值班人员。 要求: 应设置24小时值班制度, 并做到30分钟内抵达现场。	无值班人员, 一次扣1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 扣1分。扣完为止。	6

(二) 外业检查评价。共四项, 60分值。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价方法与标准	分值
一、井盖 (15分)	丢失和损坏情况(抽检10-20个井盖) 要求: 井盖丢失和损坏的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丢失或损坏, 扣1分, 扣完为止。	10
	井盖与井框间隙(抽检10-20个井盖) 要求: 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	合格率100%, 得满分; 合格率90%以上扣1分; 合格率90%以下, 扣2分; 合格率60%以下, 不得分。	5
二、雨水篦子及雨水口 (15分)	丢失和损坏情况(抽检10-20个雨水篦子)。 要求: 雨水篦子丢失和损坏的及时修复。	每发现一处丢失或损坏, 扣1分, 扣完为止。	10
	雨水口清理情况(抽检10-20个雨水口) 要求: 雨水口畅通, 雨水口内无垃圾和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 有沉泥槽管底以下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50mm。	合格率100%, 得满分; 合格率90%以上扣1分; 合格率90%以下, 扣2分; 合格率60%以下, 不得分。	5

三、雨、污水检查井 (15分)	检查井清理情况(抽检10-20个检查井) 要求:检查井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有沉泥槽,管底 以下50mm:无沉泥槽,主管径的1/5。	合格率100%,得满分;合格率90%以上 扣1分:合格率90%以下,扣2分;合格率60%以下,不得分。	15
四、管道、管涵(15分)	管道、管涵清理情况(抽检2-5处)。 要求:管道、管涵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允许积泥深度;管径的1/5。	合格率100%,得满分;合格率90%以上 扣1分:合格率90%以下,扣2分;合格率60%以下,不得分。	8
	运行安全情况。 要求:无塌陷、违章排放、私自接管以及 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7

二、检查频次

区水务局组织辖区水务服务中心不定期对管线维护单位的维护情况、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养护质量检查每年不少于两次。

三、检查评价结果运用

(一)检查评价结果与维护费挂钩,根据核定系数核算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支付的维护费=预算维护费×核定系数

核定系数=分值/100

(二)维护费在检查评价结果确定,核算完成后支付给管线维护单位。

四、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服务标准和质量评价要求,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作相应调整。